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8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桂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趙世傑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分列系爭股票各別之股票號碼、張數及股數。

二、請提出桂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